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聯絡方式：陳思穎 02-23116117#
635639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資人力字第1060000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長期代理（3個月以上）教師得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1月18日全教總法字第1060000020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「執行兵役法第43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」第8款第10項規定「有非本人不能處理之重大事故而無法應召者，經報請地區後備指揮部核定者，得免除本次教育召集」。
- 三、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（3個月以上）是類人員，於其聘任期間因故無法接受教育勤務點閱召集，可依上開規定，填具免除本次召集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向所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及後備服務中心提出免除本次召集申請。

正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：

司長陳正棋